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金额49581656.31元，执行费116981.6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及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6）晋7191执154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4月8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7191民初91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后公司上诉于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8月，公司收到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烘、张云升、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晋7191民初911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49581656.31元

执行费：116981.66元

收款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76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晋7191执1546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9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37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2、经公司核实，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务，浦发银行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及上述诉讼事项的被告之一，其持有的24,377,500股公司股份被浦发银行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3、上述案件系张云升先生所涉担保引起，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张云升先生的个人征信及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张云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张云升	是	24,377,500	30.45%	6.07%	否	2026年09月09日	2029年09月08日	浦发银行	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合计	——	24,377,500	30.45%	6.07%	——	——	——	——	——

注：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升	80,057,500	19.93%	40,527,500	0	50.62%	10.09%
合计	80,057,500	19.93%	40,527,500	0	50.62%	10.09%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与浦发银行积极沟通，妥善解决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和2026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49,4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049,400股，注册资本减少7,049,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2. 申报时间：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26日9:00-17:00
3.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4.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5. 邮政编码：52841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4.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3,148,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2,802,421股的36.67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74,799,62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997,2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462,802,421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72,06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2,802,421股的31.3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1,087,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2,802,421股的5.3227%。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9,574,017	99.6043%	3,340,400	0.3699%	233,706	0.025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551,852	94.3381%	3,340,400	5.2916%	233,706	0.3702%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0,029,523	99.6547%	2,857,800	0.3164%	260,800	0.02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007,358	95.0597%	2,857,800	4.5271%	260,800	0.4131%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7,948,417	99.4243%	3,700,600	0.4097%	1,499,106	0.16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926,252	91.7630%	3,700,600	5.8622%	1,499,106	2.3748%	

上述提案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宋夏瀛洁律师、马冬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6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等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9月13日，3,658,800股公司股票以9.19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相比2023年增长262.1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据每个持有人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持有人，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持有人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持有人，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持有人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份额。在考核期间，持有人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解锁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775,1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因2名参与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近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与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榕资本”或“基金管理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榕展投资”）签署了《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肥欣竹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出资额为准）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10C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震

主要投资领域：新科技、互联网及新消费、医疗健康等创新创业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西藏高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643。

信用情况：西藏高榕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高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9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06D

实际控制人：张震

信用情况：西藏榕展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与普通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目标规模：335,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1、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费用支付进度以及资金需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基金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四）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六）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七）基金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西藏高榕资本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运营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执行合伙事务，权限涵盖投资决策与执行、资产管理处置、以被投资企业股东身份表决、账户与付款、聘用管理人及顾问等事项，并可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而无需其他合伙人另行批准。

合伙企业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享有表决、收益分配、权益转让及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等权利，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除其自主决定或持有超过5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外，无需召开。

收益分配上，可分配现金按收入来源及实缴出资比例初步划分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顺序为：先100%返还其实缴出资额，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作为附带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超过5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进行非现金分配。亏损方面，项目投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按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肥欣竹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对合伙企业未来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及短期内不确定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增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5.0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54,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9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8,700	99.9832%	4,200	0.00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4,196	99.3055%	4,200	0.2888%	5,900	0.4057%	0	0%	通过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8,700	99.9832%	4,200	0.00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4,196	99.3055%	4,200	0.2888%	5,900	0.4057%	0	0%	通过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36,700	99.9632%	16,200	0.0270%	5,9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196	98.4804%	16,200	1.1139%	5,900	0.4057%	0	0%	通过

注：1、上表中“回避－比例”一列数据为回避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0,058,800股的比例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2.00-3.0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小晴、何嘉城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改）》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本次增持后，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9%。

2、后续增持计划：王文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计划自本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1,41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4%。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53,761,74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3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时间：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数量及比例：王文志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增持金额合计3,538,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王文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文志	51,411,740	34.74%	238,700	51,650,440	34.90%
王怡安	2,350,000	1.59%	0	2,350,000	1.59%
合计	53,761,740	36.33%	238,700	54,000,440	36.4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王文志先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已增持金额），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王文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